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

昌农科环函〔2024〕1号

关于《3000吨/年道地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昌吉盛源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3000吨/年道地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3000吨/年道地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项目区南侧是创业大道，东侧是榆甘路，北侧生产厂房，地理坐标：东经87°05'11.458"，北纬44°10'48.394"。项目新建1条中药饮片生产线，年产中药饮片2000吨，新建1条甘草浸膏和板青提取生产线，年产提取物650吨。新建处理能力5m³/h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给排水、供电、供气等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不低于15米。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生产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法处理工艺,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氰化物、总汞、总砷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最终排入农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生产车间固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昌吉国家农高区中草药种植基地用于沤肥;废包装材料外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率低于60%后

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储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